

After Entering into WTO: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Area

加入 WTO 后的台湾金融业

■ 李纪珠

在2002年加入WTO前,台湾地区当局便已主动在金融领域采取自由化及国际化的措施,因此,进入WTO时,并未面临法规大松绑或调整的冲击,主要挑战是金融业自身竞争力的提升,以便有能力应对来自海外业者的竞争并进军国际市场。本文根据作者在“第12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稿整理。作者系台湾政治大学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台湾地区金融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已经超过10%,因此,进一步发展金融业,对台湾经济的发展有相当的影响。过去,因台湾当局过多的保护和管制,以及金融自由化政策缺乏配套,台湾金融机构多不具有国际竞争力,金融体系则存在规模过小、缺乏领先银行(表1)、同质性高、缺乏创新能力等问题。其后,又逢亚洲金融危机,台湾虽然挺过了危机,但受创亦重,各金融机构逾放比率(即本金三个月未偿、或者利息六个月未缴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率)快速攀升,2001年达到最高,为8.2%,被《经济学家》杂志批评为一群“僵尸银行”。鉴于此,台湾当局开始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加入WTO后,又持续推动所谓第一、二次金融改革,前者重点在于改善

金融机构体质,而后者则是为提升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以协助台湾金融业进入国际市场。但两次改革皆引发许多争议,尤其第二次,由于目标不合理,加以在推动过程中对利益集团的质疑声不断,因此,进展并不顺利,目前几近中止。

此外,随著台湾厂商外移,银行对企业的存放比急剧下跌,盲目冲刺消费贷款的结果又落入双卡(信用卡及现金卡)泡沫,因此,目前台湾的银行体系内至少有4.3万亿新台币的闲置资金,面临放贷无门的窘境,而当全球利率攀升之际,台湾不但利率低迷,甚且连续数月实质利率为负。反之,大陆台商正面临扩张及转型期,急需资金支持,却面临借贷无门的现象,而透过各种管道到大陆的资金,因无金融机构有效监督资金使用而形成潜在风险。

加入WTO,虽然开放了台湾地区自身金融市场给外资金金融机构,但同时亦帮台湾打开更多他国与地区市场,但因台湾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弱,故有能力向外开拓市场的并不多。相比较而言,大陆算是其中潜力较大且较具竞争力的市场,但因两岸特殊关系,致使台湾金融机构进入大陆市场存在许多障碍。因而,虽然大陆因加入WTO大幅对外开放了金融市场,然迄今为止,除了一家合资保险公司(上海国泰人寿)及两家特许规模较小的银行(华一银行及协和银行)外,台湾的银行、证券业都只停留在办事处阶段,而无营业网点,而大陆金融机构则因台湾尚未开放大陆金融机构来台,迄无一家有在台业务,因此,虽然两岸都加入WTO,亦对外资金金融机构都做积极开放,但相互在对方市场皆无多斩获。

表1 各国及地区前五大银行市场占有率(%)

	瑞典	韩国	英国	香港地区	瑞士	新加坡	日本	台湾地区	美国
前五大银行市占率	90	89	81	76	74	73	55	37	35

表2 台湾金融机构收入结构(%)——利息收入为主

年份	台湾本地银行				外资在台银行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买卖债、票券利益	其他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买卖债、票券利益	其他
2000	87.6	3.9	6.3	2.2	69.9	18.3	0.80	11.0
2005	76.6	11.1	2.9	9.4	60.6	22.0	0.78	16.6

资料来源:台湾“金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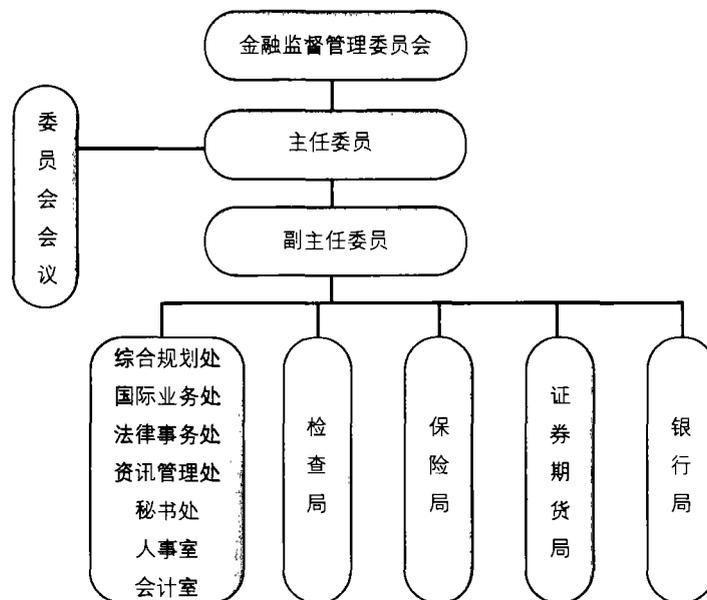


图1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次金融改革

第一次金融改革的目标在于改善金融机构体质及重建金融体系，因此，首要任务是降低逾放比，故除延续1999年所采行的将金融营业税由5%调降至2%做为业者打销呆帐之用外，更运用剩下2%的金融营业税收入，成立“金融重建基金”，前后两次共计投入2500亿台币，并通过制定《金融重建基金设置及管理条例》(2001年)，以加速问题金融机构退出市场。

此外，亦分别通过若干重要金融法令，如2000年12月通过《金融机构合并法》，提供优惠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合并，以协助金融机构扩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并藉此鼓励业者以合并方式退出市场，迄今已有多家银行合并，及至少48家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2001年又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法》，允许金融业者跨业经营，以协助金融机构发挥范畴经济效益(scope of economy)，迄今已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2002年通过《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期望能有效提升金融机构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益。此外，并允许成立资产管理公司，以协助金融机构快

速剥离坏帐，加速资金回收。

第一次金融改革，确实导致了金融机构逾放比下降(表3)，惟当局所费不菲，若加计原先3%的金融营业税调降，当局耗用近6000亿台币资金，故引起部分人士对当局以大众资金补贴私人金融机构的不满，此外，仍有多家问题金融机构并未退出市场，而当局亦未趁此机会建立金融机构的退出机制。至于基层金融机构的问题虽在短期获得舒缓，但基层金融机构不具竞争力的本质并未解决，未来仍是极大挑战。

由于开放金融业者的跨业经营及金融商品界线日益模糊，台湾当局亦于2004年合并了各金融监管机构，成立“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在组织设计上(图1)仍采用部门性分工监管，亦即内部仍分为银行局、证期局及保险局，而非“功能性”的监管，因此，是否有能力监管已跨银行、证券及保险经营的业者，备受质疑；其次，目前该机构仍分别以银行法、证券法及保险法为适法基准，并未像英国已整合成一部《金融服务法》，不但使不同金融业者常面临不公平之竞争环境，主管机关的综合监理能力亦令人质疑。

第二次金融改革

2004年10月，当局接受体制外“经济顾问小组”的建议，以扩大金融机构规模提升竞争力为由，推动第二次金融改革，并订立四大目标：2005年底前促成三家金融机构市占率逾百分之十，公股金融机构数目减半，2006年底前，台湾14家金融控股公司数目减半，且至少有一家由外资经营或在境外上市。

但此四大目标及执行过程，旨引发外界极大争议。首先以人为方式拉大的金融控股公司是否代表竞争力的提升，令人质疑，并且虽然金融控股公司合并理论上具有规模及范畴经济效益，然在实务上，欲发挥其效益，仍需多方条件之配合。也因此，我们可看到许多金融机构合并不成功的例子，例如1998年花旗与旅行家保险集团合并，因效果不好，又将其分拆出去。

此外，要求“限量”的结果，小型金融控股公司势必不能生存，且各国银行发挥规模效益之门槛未必相同，例如根据十国集团的报告，若将日本的银行依规模分为四类，则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绩效确实最高，但报酬率第二高的却属于规模最小的一类，反倒是规模介于第二类和第三

表3 台湾金融机构逾放比变化(%)

年份 (年底值)	总体逾放比率	本地银行(含 信托投资公司)	本地银行	外国银行 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农、渔会信用部
1996年	4.15	3.74	3.70	1.00	6.13	8.24
1997年	4.18	3.74	3.71	1.07	6.19	10.68
1998年	4.93	4.41	4.37	1.65	7.55	13.10
1999年	5.67	4.96	4.88	3.20	10.54	16.03
2000年	6.20	5.47	5.34	3.22	12.45	17.91
2001年	8.16	7.70	7.48	3.53	11.66	19.37
2002年	6.84	6.39	6.12	2.36	10.34	18.62
2003年	5.00	4.57	4.33	1.51	6.91	17.57
2004年	3.28	2.95	2.78	1.03	3.17	14.51
2005年	2.19	—	2.24	0.75	2.09	—

表4 日本银行的规模与绩效

规模(亿美元)	小于50	50~200	200~500	大于500
ROE(%)	1.3	0.1	0.5	3.2

资料来源:惠誉公司。

表5 台湾金融机构引进外资情况

银行	策略联盟对象	签约时间	入股比率	董事席位
日盛金控	日本新生银行	2006.5.10	31.8%	3
玉山金控	谈马锡	2006.3.14	15%	2
	保城集团	2004.2	5%	—
台新金控	新桥资本	2006.3.14	270亿元,逾20%	2
	日商野村证券	2006.3.14	40亿元,逾3%	—
万泰银行	奇异资融	2006.1.13	24.9%	2
华侨银行	纽约人寿	2005.10	约5%	—

类的金融机构,报酬率不及小型金融机构(表4),又如韩国第一大银行国民银行,规模是台湾玉山银行的12.3倍,获利率却不及玉山的1/3,故在实证上,我们无法做出大型金融机构绩效一定比小型好的结论。因此,台湾当局在鼓励台湾大银行出现时,没有任何理由主动剥夺小金融控股公司或银行的存活空间。

而明订金融改革“期限”,又使业者为免沦于末位成为被淘汰的对象,因此急切地先求变大以自保,并以高杠杆财务操作来进行并购,如台新金并购彰化银行所需的365亿元资金,便是依赖发行两种特别股与次顺位公司债,而举债的结果,不但导致其财务快速恶化,负债净值比上升至40.3%,甚至遭“金管会”警告。此外为改

善财务结构,若干银行亦积极地引进了外资(表5)。

再者,大型金融机构发生合并时可能产生若干冲击,但主事者并未提供任何配套措施,亦备受批评。例如由于金融投资集团可以跨业经营且规模变大,致对不良资产的隐藏或移转能力更甚以往,复以台湾金融控股公司特有的性质,如公司资金运用

表6 台湾公股金融机构合并情况

	处理情形	时间	合并后市占率(%)
侨银	宝来集团参与增资, 股权由16%增至40%, 官股退出	3/16 宝来正式入主	—
彰银	台新金标下彰银私募14亿特别股增资, 取得彰银22.5%股权	7/22 台新得标	7.94
台开	切割出售信托部, 日盛得标; 合开改制为土地开发投资公司, 不再属于金融机构	8/6 日盛得标	—
农银	农银并入合库, 换股比例1:2.23	11/8 合库董事会通过	9.91
中信局	中信局并入台银, 成为台湾最大银行	11/17 “财政部”宣布	11.14
台企银	兆丰金拟以每股不超过9元公开收购台企银26%股权	12/16 兆丰宣布	10.74

表7 台湾银行业 OBU 及海外分行获利情况 (单位: 百万新台币)

年份	OBU		海外分行	
	税前纯益金额(百万台币)	占全体银行获利比例(%)	税前纯益金额(百万台币)	占整体金融机构比例(%)
2001	9579	16.6	5612	9.7
2003	12956	25.7	6757	13.4
2004	15946	10.3	9133	5.9
2005	22055	28.0	11538	14.7

规范较国外宽松, 允许金融控股公司作高财务杠杆操作, 允许股东作高比例之持股质押, 允许金融机构转投资非金融机构甚且介入经营等, 都增加了监管的困难, 而以目前台湾“金管会”的监管能力, 是否能及早发现及有效监管, 令人质疑。且在分行总量管制下, 整并后的银行, 多将分行移往中北部的都会地带, 使得非都会区及边陲地区居民的权益受到伤害。而最令学界质疑的是合并后仍不具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金融机构, 若当局不允许其向外寻找可发挥的市场, 极易在国内形成垄断, 而对中小企业融资及消费者皆不利。

惟在“限期”、“限量”及要求主管机构负责人以官位作保证的情况下, 确实出现若干合并(表6), 只是在民并官的过程中, 因对图利财团质疑声不断, 出现困难,

当局为在期限内达成设定公股银行减半目标, 不管合并是否有利, 就匆匆指定官股与公股银行合并, 勉强达成公股银行减半的形式目标; 至于金融控股公司减半的目标, 因14家金控中11家为民营, 当局不易主导, 且社会反对声浪过大, 目前几近中止。

加入WTO后机构海外扩张

加入WTO后, 台资银行的海外扩张, 主要仍是追随台商脚步或是开拓海外的新兴市场, 如香港地区及越南, 在此两地近年获利颇佳。例如台资银行在香港仅有14个网点, 2005年税前纯利却高达39.5亿台币, 平均每家分行获利2.82亿台币, 为海外各地区获利之冠。其部分原因在于两岸金融尚未开放下, 台资银行利用在香港的网点

间接服务大陆台商。而在另一个台商聚集地越南, 近两年台资银行获利成长亦相当出色, 2004年台资银行在越南的税前纯利为4.7亿台币, 增长率为62.9%, 2005年增长率亦达48.2%。2005年台资银行在港、越两地的税前盈利达46亿元, 约占全体海外获利的40%。

拥有最多台商的大陆市场, 只因政治问题迄今无多大进展, 除一家合资保险公司外, 银行及证券业都只停留在无法营业的办事处阶段。而由于台商亦多透过离岸银行(OBU)借款, 因此, 近年OBU获利成长极快, 2003年至2005年海外纯益占整体比例, 分别达25.7%、10.3%及28%(表7)。

台资金融机构未能顺利登陆, 除因两岸特殊政治考虑外, 亦有人担心台湾资金会加速外流。但银行是金融中介机构, 是以

提供资金剩余者及需求者之间的融通服务赚取报酬,而非以自有资金赚钱,因此,只要银行登陆后能在当地吸收人民币存款,应无资金大量外流疑虑。此外,据台湾“金管会”估算,若台湾符合大陆对总资产要求的13家银行皆赴大陆开设一家分行,总投入资金亦仅约为52至260亿台币,占台湾全岛银行净债的0.3%到1.5%,不足以影响台湾金融体系资金结构的安全。

此外,当前台资金融机构有能力竞争的境外市场中,大陆是最重要的一个,除因大陆市场快速成长,且台资金融机构享有语言文化相同及大量台商等先天优势外,更重要的是大陆银行因治理机制的不成熟,对相对风险性高且较复杂的金融商品不敢快速开放,使得台资金融机构得以在台发展已相当成熟且具竞争力的商品,与大陆及外资金融机构在大陆市场竞争,并随著大陆对金融商品开放历程逐步培养国际竞争力。

尤其是目前台湾的闲置资金高达4.3万亿台币,部分金融机构甚至发生拒收大额存款情事,头寸泛滥不缓解,形成银行营运潜在危机。而近年来,大陆亦有许多台商,面临资金不足、转型困难等问题,因此,若开放台湾金融机构前往大陆,不但有助于资金作更有效率使用,亦可帮助台资银行对放款资金流向作更有效的监督。

依据大陆加入WTO的承诺,今年底外资银行将可获准跨入大陆人民币的零售业务,但依据大陆规范,即使台资银行顺利在

今年升格成分行,最快亦需等到2009年方能承做人民币业务。看着各国业者纷纷已抢进大陆市场,及台资银行在大陆的先天优势快速流失,台湾金融机构多相当着急。

台资金融机构登陆障碍及解决之道

目前台湾金融业者无法在大陆营业,在实际执行面上的障碍主要有二:一是大陆与台湾间金融监管备忘录迟未签订,其次,则是台湾当局的自我设限。以前者而言,银行、证券及保险际遇不同。由于保险业无签订金融监管备忘录的问题,因此,目前台湾已有国泰人寿于2004年在大陆成立合资保险公司,而其他符合进入大陆保险市场“五三二”条款之另4家,亦在积极寻找合资伙伴。至于证券业之监管,大陆态度积极开放,愿用弹性方法来签订,惟双方在协商代表的名称上仍无共识,而银行监管备忘录,除名称上双方仍有分歧外,对于以白手套方式可否达成实质监管,大陆银监会仍有疑虑。

虽然两岸尚未签订备忘录,但业者仍可依其他方式进入大陆市场。但由于面临台湾法规的限制,例如目前许多国家已与大陆签有监管备忘录,因此,只要台湾当局允许业者透过第三地进入大陆市场,则台资金融业仍可及早进入大陆市场。但因当局将银行赴大陆投资列为禁止类,致银行业者无法透过第三地赴大陆设分行、投资、

参股或设立子行。至于证券业,则因当局只准业者“直接”投资大陆,而不允许“间接”,导致台证券业亦无法利用第三地“间接”投资大陆。

至于台资银行“直接”赴大陆设子行或参股,则因在当局限制之列,亦不可行。而日前召开的“台湾经济永续发展会议”,亦因台联党反对,故除证券业允许在有条件下开放间接投资外,银行业无任何进展。剩下可能的另一突破方式则是在立法机构修法,笔者已于上会期在立法机构分别提案,修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36条及“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及期货业务往来许可办法”,除要求将银行业自禁止类去除,依循银行一般海外投资审理规范外,亦要求开放证券业者可“间接”投资大陆,目前两案已获得跨党派立委连署支持,希期能在下会期对台资金融机构登陆有所助益。至于人民币业务,随著两岸经贸及人员往来,尤其是即将开放大陆人士来台观光,人民币在台兑换有其必要,亦是业者一大商机。目前台湾已开放金、马地区的银行可从事人民币之兑换,至于台湾本岛则因顾虑较多,且目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38条要求两岸需先签订货币清算“协定”,才可进行兑换。但为满足大陆观光客来台之需要,当局已宣布在观光景点采取试办方式进行。●

责任编辑:张明莉
zml@ChinaBanker.net

Exploring Late-developing Advantage of Commercial Banks' Informationization

Commercial banks' informationization, concerned with all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biggest systematic project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be moderniza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developing course of American enterprises' informationization, discloses the urgent problems on the way to informationization for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and puts forward some proposals and countermeasures.

51

SMEs Loans Show Improvement

Recently, SMEs loans have been drawn more attention to all kinds of banks than ever before. With the developing of direct finance and higher liquidity of commercial banks, banks begin to gain form SMEs business. Huishang Bank, Tianjing Rural Cooperative Bank and banks in Zhejiang Province have a lot of successful experience due to they started earlier.

58

After Entering into WTO: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Area

Before entering into WTO in 2002, Taiwan area had adopted the measures of liber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financial industry initiatively. Therefore, when it entered into in 2002, it didn't have to change the rules and laws to adapt to the WTO requirements. The major challenge comes from the competitive edge of financial industries and make them to be able to compete with overseas counterparts and do business in global market.

Practice of Insurance Farmer's Small Loans

At present, there are three major models of RCCs' micro-credit in China. However, none of them can solve the problems brought by the big risks from micro-credit. Gaoyao RCC in Zhaoqi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ovided insurance for micro-credit,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occasional risk, thus also provided good experiences for conducting such business.

121

■ 金融市场

- 78 谢 盐 / 新股发行的制度缺憾
- 81 陈嵘嵘 / 证券公司对外开放疾进
- 85 饶 倩 田书华 / 黄金价格仍处于上升周期

■ 全球视线

- 90 张兴胜 王 祺 / 花旗战略：从“急剧增长”到稳健调整（下）
- 96 李纪珠 / 加入 WTO 后的台湾金融业
- 101 [美]威廉姆·布拉德福德 / 上市后会变得更好？
- 104 刘明彦 王光宇 / 公司治理：花旗与德意志银行比较
- 107 马拉·霍瓦内锡安 / 噩梦般的住房抵押贷款

■ 农村金融

- 111 高 峰 / 省联社管理模式的误区和影响
——穿市场的鞋走计划的路
- 116 焦瑾璞 / 四家试点小额贷款公司开局良好
- 118 周 立 / 农村金融难点在“农”字外
- 121 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 农户小额信贷保险实践

■ 新知课堂

- 124 王松奇 高广春 史文胜 译 / 结构金融产品系列讲座（摘要）
——主信托结构中的关键要素

■ 地方工作

- 129 殷成国 王 楠 / “国六条”新政令“房贷”知难而变
——来自人行孝感支行的调查

■ 思想平台

- 132 林同济 / 中国思想的精髓
——林同济于 1980 年 11 月在伯克利大学的演讲
- 136 余世存 / 林同济二三事

■ 文化休闲

- 138 吴云华 / 迟来的热潮
——关于中国油画艺术及其市场
- 140 晋身高尔夫富绅的 20 项修炼

■ 资 讯